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本土語文領域客語輔導小組〈崇德國小〉

辦理「客語優良教案教學短片」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108-111年度本土教育中程計畫。
- 二、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精進計畫。

貳、目的：

- 一、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培養學生多元創新能力。
- 二、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興趣，以達到傳承語言及文化的使命。

參、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一客語輔導小組(新北市崇德國民小學)。

伍、辦理期程：110年4月起至110年6月。

陸、辦理內容：

為鼓勵國小客語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善用本市客語輔團於110年6月所出版之「客語教學教案徵選入選集」(電子檔置於新北市崇德國小校網/新北客語優良教案教學短片徵選)內之優良教案，進行影像創作、紀錄精彩課程，以創新方式拍攝出教學亮點或特色。

柒、辦理方式：

一、參賽資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客語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

二、參賽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進入新北市崇德國小校網/新北客語優良教案教學短片徵選/線上報名，每位教師以參加一件作品為限，各校參賽作品至多2件。如有重複投件，將不予採計。
2. 參賽影片命名格式統一為：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入選教案名稱，範例如下：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阿公个杭菊。
3. 參賽教師須填妥「作品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並完成上傳報名網站；學生需具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由報名學校確認後留校備查(如附件二)。
4. 各校參賽影片需由各校自行上傳至 youtube，影片「瀏覽權限」務必選擇「不公開」，並將「影片連結」填入線上報名表單。
5. 請各校參賽者於報名時提供活動照片3張，檔名為：○○國小-入選教案名稱1、○○國小-入選教案名稱2、○○國小-入選教案名稱3，範例如下：崇德國小-阿公个杭菊1……，照片格式為橫向拍攝、300萬以上之畫素。
6. 本計畫如有相關訊息，請參閱新北市崇德國小校網/新北客語優良教案教學短片徵選專區。

三、活動日期：

1. 繳件期間：111年即日起至111年5月23日中午12時截止報名上傳。
2. 評審評選：111年5月底前辦理完畢。
3. 成績公布：111年6月初(評選完畢後將另函通知)。
4. 頒獎典禮：暫定111年6月24日星期五辦理(評選完畢後將另函通知)。

捌、相關規則：

- 一、影片總長度需在 5 分鐘以內；畫質至少應為 720p（解析度 1280x720）HD 規格；片頭須包含 **學校完整名稱、使用教案名稱**，範例如下：**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阿公个杭菊**。
- 二、各組參賽作品，應以原創方式呈現，並需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該作品不曾在電子（包括且不限於各網站平台、部落格、社群媒體等）或商業媒體發表，並不得為實體或虛擬媒體締約、授權、出版之任何作品，若發現有此情形，一律取消資格。
- 三、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規則時，將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資格；如於公告得獎名單後才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況，主辦單位亦將取消該作品之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繳交後，即視同主辦單位與作者共同擁有；作者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參賽作品，或授權給各大網路影視平台傳輸為教育目的使用。主辦單位並得不經著作者同意，進行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於相關非商業用途行銷媒體教育之宣傳上使用。
- 五、主辦單位將設置專屬網站將獲選作品收錄其中，推廣並分享教學成效。
- 六、參賽作品建議搭配字幕，相關用字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 七、評分標準：

編號	項目	配分	說明
1	完整性	35%	主題網與課程目標及教學活動、教學情境、教學評量等具連貫性、周延性與可行性。
2	適切性	30%	教學內容與生活經驗連結，教與學活動及策略具順序性及實用性。
3	創意性	25%	教材種類與呈現方式，能達到教學目標及啟發學生客語學習興趣。內容格式清晰有條理且易於閱讀，教具、教學影片內容具示範、觀摩。
4	評量性	10%	評量理念、方法及實例等，具有承接轉合、提供回饋及增強（鼓勵）的積極功用。

八、獎勵項目：本次甄選應聘請專家評審，擇優錄取特優 3 件、優選 3 件、甲等 3 件、佳作 6 件，共計 15 件，得不足額錄取。獎勵如下：

1. 特優：3 件，每件禮券 4000 元、獎牌 1 座。
2. 優選：3 件，每件禮券 3000 元、獎牌 1 座。
3. 甲等：3 件，每件禮券 2000 元、獎牌 1 座。
4. 佳作：6 件，每件禮券 1000 元、獎牌 1 座。

九、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成果運用：

設置專屬網站將獲選作品收錄其中，並請得獎之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五）10 時 30 分出席本團團務會議領獎並分享得獎的教學方案，並不得額外支領相關出席費用。

拾壹、預計效益：

- 一、展現推廣客語之積極作為，培養教師跨域整合的能力。
- 二、解決本團於分區輔導訪視時，參與教師提出有關如何進行課程設計之議題。
- 三、待編輯成冊後，提供各校現場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實施時得以適切運用。

◎網路報名表內容如下：

- 一、學校名稱：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 二、聯絡手機或電話：_____
- 三、教學者姓名：_____
- 四、教學班級：_____年_____班
- 五、教案名稱：_____
- 六、參賽 youtube 影片標題名稱：_____
- 七、參賽 youtube 影片連結網址：_____
- 八、上傳參賽教師「作品授權同意書」：_____
- 九、上傳「教學活動照片 3 張」：_____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領域客語輔導小組

「客語優良教案教學短片徵選」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領域客語輔導小組(崇德國小)辦理「客語優良教案教學短片徵選」，本人保證作品絕無違反著作倫理事項，並遵守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得獎獎狀及獎金繳回。

本人作品一旦獲獎，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客語輔導團

立書人暨授權人：

(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含里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附件二

授權使用同意書

1. 本人_____ (以下稱授權人) 同意將授權人自行創作「○○○○○」
(以下稱本作品) 專屬授權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客語輔導團(被授權人)，進行非營利及教育推廣與相關宣傳使用，並不得將本作品再授權他人使用。
 - (1) 授權時間：永久。
 - (2) 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及其他著作權法全部權利。
2. 授權人擁有本作品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本作品授權人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特此聲明。
4. 本同意書為「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本作品)仍擁有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客語輔導團

授權人(學生)姓名：(簽章)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班級：

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